

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各学院分会管理办法

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工作，促使研究生团体成为一支活跃校园文化的生力军，促进我校研究生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发展，决定在研究生会基础上成立各学院分支机构——广州大学研究生会各学院分会（以下简称各分会）。

第二条 各分会名称：广州大学研究生会××学院分会（如：广州大学研究生会人文学院分会）。各分会应本着“统一管理、正确引导、服务同学、拓展素质、繁荣校园文化”的宗旨，深入发挥联系学校与研究生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，对研究生进行指导、监督、管理、协调、服务。

第三条 各分会是由各本学院研究生组成的群众性组织，同时受本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及校研究生会的双重领导。

第四条 各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成为各分会的当然会员。

组织机构和相应职责

第五条 各分会组织机构包括：主席、秘书处、学术部、文体部、宣传部、生活部等，其他具体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分会自行设置。设主席1名，秘书长1名，各部设部长1名，部委若干。各分会均受校研究生会直接管理；担任校研究生会的委员可以兼任各分会职位。

第六条 各分会主席是各分会第一负责人，任期为1学年。行使以下职权：

- (一) 组织讨论并制定本分会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组织完成本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及校研究生会下达的任务；
- (三) 列席校研究生会的重要会议和活动；
- (四) 完成本分会学期及学年工作汇报，并提交校研究生会审议；
- (五) 考察本分会各部门工作，并进行考核评估；
- (六) 组织完成本分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七) 组织讨论和决定其他事宜。

第七条 秘书长职责：协助主席负责维持本分会日常运作，协调本分会各部门之间的关系，协助主席负责组织本分会重大决策的策划、研究。

第八条 各分会部门职责

- (一) 学术部职责：负责组织举办学术讲座等有关学习方面的活动；
- (二) 文体部职责：负责组织文艺、体育等有益研究生身心健康的活动；
- (三) 宣传部职责：负责本分会的宣传工作；
- (四) 生活部职责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生活等方面的事务。

各分会成立办法及权利与义务

第九条 各分会的成立：本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达50人以上，可提出书面申请，在征得本院党委（党总支）或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同意基础上，报校研究生会批准，即可成立分会。一个学院只能成立一个分会，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选举、推荐等方式组建组织机构。机构成立后，将本学院分会的章程和组织架构等材料上报校研究生会备案。

第十条 各分会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各分会工作围绕着本分会的宗旨，并结合自身特点开展；
- (二) 组织开展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实践、考察、公益等活动，经费开支除学校每年下拨的经费外，也应获得各学院党委的支持；
- (三) 向校研究生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- (四) 执行落实校研究生会相关决议，为广大会员服务。

第十一条 各分会活动规定

- (一) 各分会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范围内活动，不得开展与本分会宗旨无关的活动；
- (二) 各分会的各项大型活动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负责老师申报，并向研究生会递交书面报告，及时交研究生处审核；
- (三) 各分会活动必须按照《广州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严格执行。

分会会员

第十二条 广州大学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，自动成为本学院分会会员。

第十三条 会员权利

- (一) 享有参加分会各项活动和享受分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二) 有竞选和当选分会干部的权利，有被评选“优秀干部”的权利；

(三) 有对本分会工作及活动监督、建议、批评和要求答复的权利，有向校研究生会反映分会问题的权利。

第十四条 会员义务

- (一) 积极参加分会活动，服从统一安排，服从集体意志；
- (二) 在各种场合维护分会的形象，有宣传所在分会的义务；
- (三) 支持维护分会的正常运作，促进分会的发展。

分会的评优

第十五条 校研究生会每年组织评选出若干个“先进研究生分会”。

第十六条 研究生会将根据各分会干部的表现情况，由分会全体会员推选、分会全体干部推荐，经研究生会审核，评选出若干“研究生分会优秀干部”。

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大学研究生会。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从通过之日起施行。